>8363

繕本

#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價額：新臺幣 9,450 元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春川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林玉玲

相對人(即債務人)：有勝工程行即陳永勝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9,450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聲請人前曾委請相對人修復春川大樓(坐落高雄市左營區重景街 6 號，下稱本大樓)地下一樓車道出入口處損壞鐵捲門，相對人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至現場檢修，渠在鐵捲門控制電腦插電時因誤插插頭導致控制電腦燒燬(聲證一)，經請專業廠商估價後(聲證二)，聲請人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

對人限期修復損壞之控制電腦或賠償修復費用 9,450 元(聲證三)，惟遭相對人回函拒絕(聲證四)，嗣聲請人向區公所聲請調解，相對人亦不願到場調解，實有經由法定程序督促相對人履行債務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係以給付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狀請

鈞院鑒核，賜准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呈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其件數

聲證一：控制電腦燒燬照片乙幀。

聲證二：報價單影本乙份。

聲證三：存證信函及其郵件回執聯影本各乙份。

聲證四：相對人回函影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具狀人即聲請人：春川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林玉玲